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 10 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考虑到香港立信在境外审计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香港立信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香港立信成立于 1981 年，注册地址为香港。香港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

截至 2024 年末，香港立信拥有超过 60 名董事及员工 1000 人。

2024 年度香港立信为约 200 家在香港及其他主要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香港立信已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法团（专业弥偿）规则，投保有效且足够的专业责任保险。

（三）诚信记录

香港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而受到的纪律程序，该程序的相关审计项目距今已超过 8 年或以上。负责相关审计的项目董事并无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并不影响其作为公司申报会计师的能力。

香港立信领导层对审计质量坚守服务承诺，确保香港立信拥有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为其审计人员提供足够及适当的培训，以提高审计质量。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香港立信在境外审计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公司聘请香港立信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香港立信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香港立信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香港立信具备 H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审计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香港立信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香港立信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香港立信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